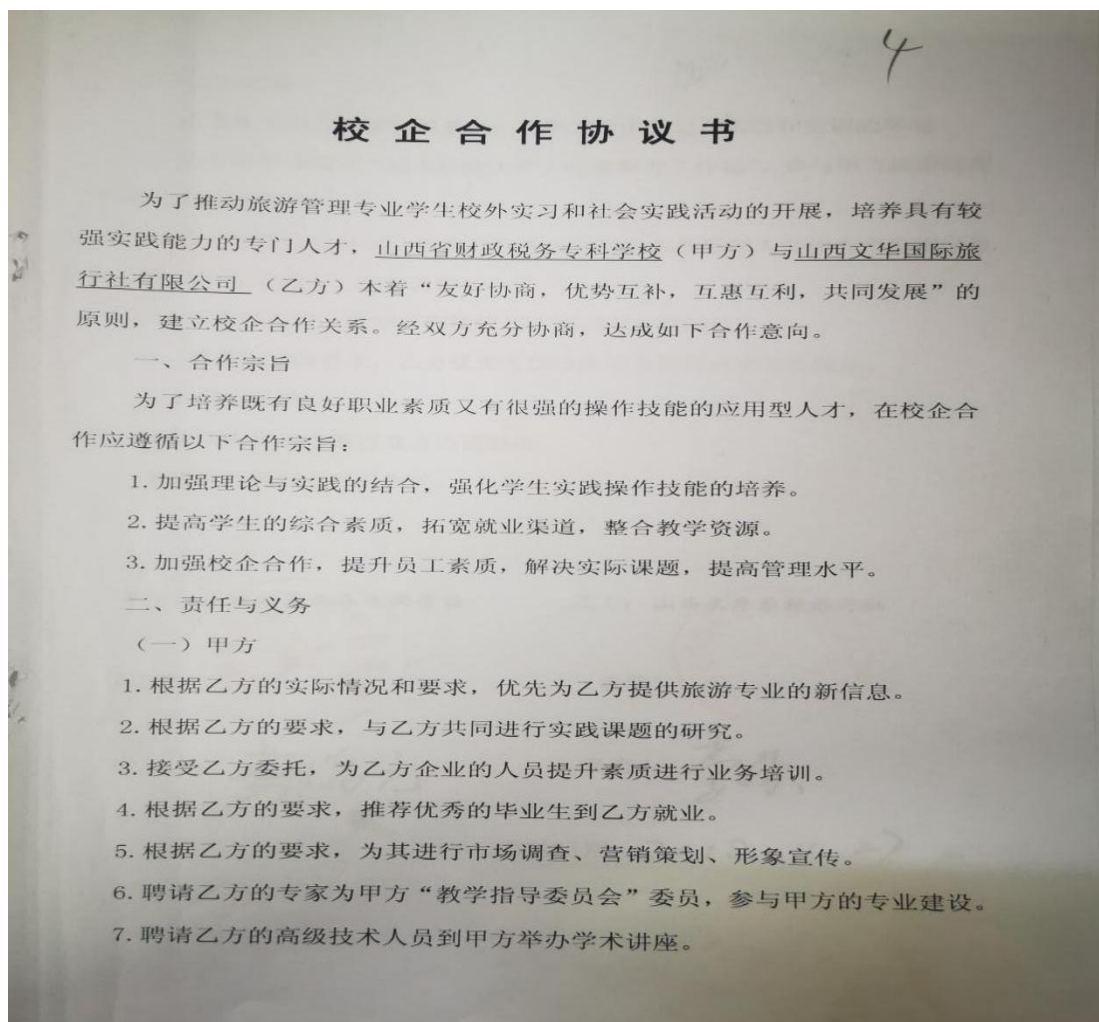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旅游管理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

1. 2018 年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单位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山西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李瑛	2018
太原太重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石峰	2018
山西五台山北方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安晓琴	2018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在甲方设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财专工作站”，参与甲方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任务。
3.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4.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乙方：山西文华国际旅行社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8.11.27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了推动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甲方)与太原太重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乙方)本着“友好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为了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校企合作应遵循以下合作宗旨:

1.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
2.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就业渠道,整合教学资源。
3.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员工素质,解决实际课题,提高管理水平。

二、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优先为乙方提供旅游专业的最新信息。
2. 根据乙方的要求,与乙方共同进行实践课题的研究。
3. 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企业的人员提升素质进行业务培训。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优秀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进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形象宣传。
6. 聘请乙方的专家为甲方“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
7. 聘请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甲方举办学术讲座。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3.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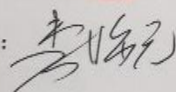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太原太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8.4.20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了推动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甲方)与山西五台山北方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本着“友好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为了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校企合作应遵循以下合作宗旨:

1.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
2.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就业渠道,整合教学资源。
3.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员工素质,解决实际课题,提高管理水平。

二、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优先为乙方提供旅游专业的新信息。
2. 根据乙方的要求,与乙方共同进行实践课题的研究。
3. 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企业的人员提升素质进行业务培训。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优秀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进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形象宣传。
6. 聘请乙方的专家为甲方“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
7. 聘请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甲方举办学术讲座。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3.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乙方：山西五台山北方国际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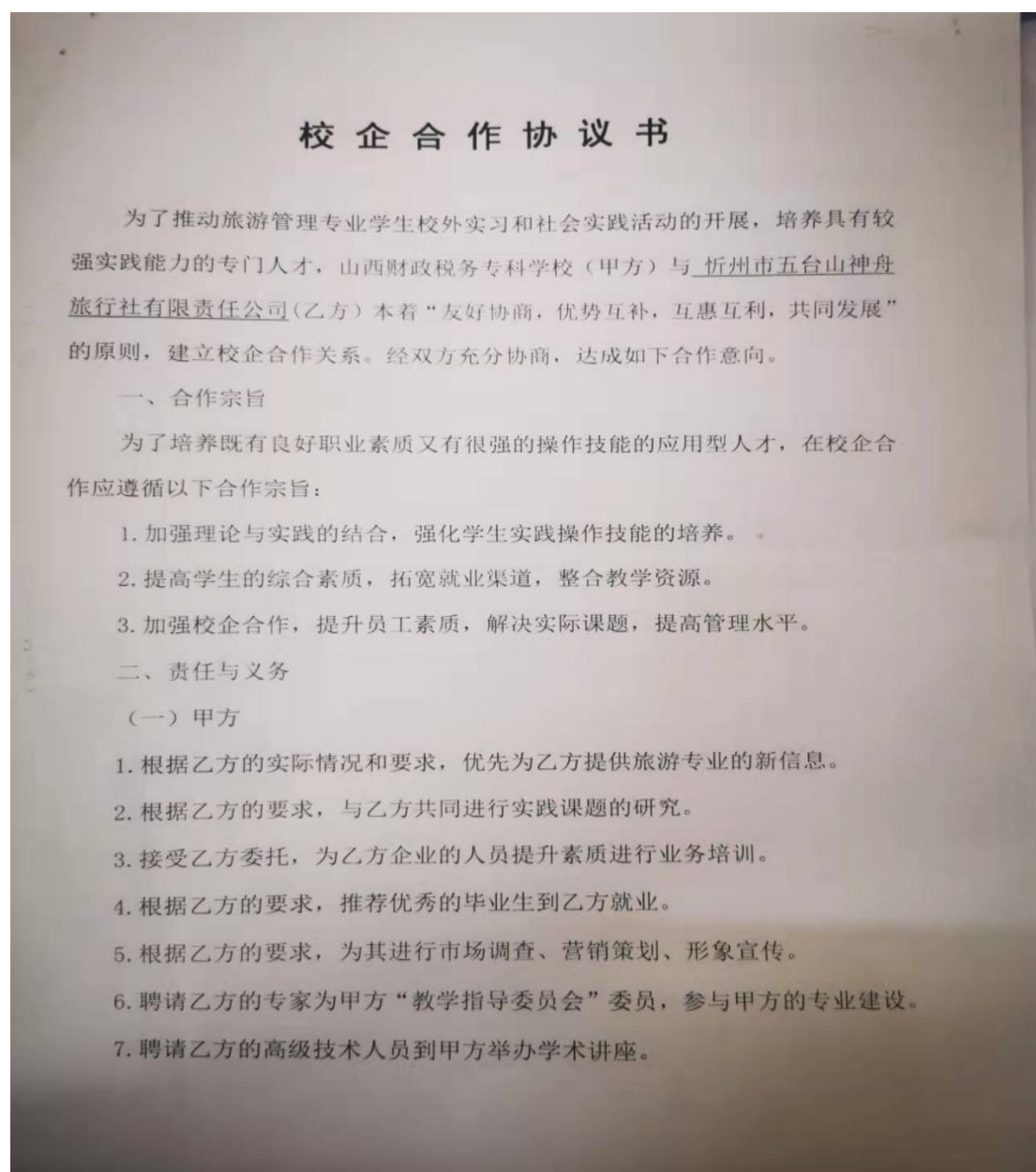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8.4.30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2. 2019 年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单位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忻州市五台山神舟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春晓	2019
山西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常敬中	2019
盈科美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梁红恩	2019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3.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忻州市五台山神舟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19.4.15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了推动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甲方）与山西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本着“友好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为了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校企合作应遵循以下合作宗旨：

1.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
2.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就业渠道，整合教学资源。
3.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员工素质，解决实际课题，提高管理水平。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优先为乙方提供旅游专业的新信息。
2. 根据乙方的要求，与乙方共同进行实践课题的研究。
3. 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企业的人员提升素质进行业务培训。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优秀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进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形象宣传。
6. 聘请乙方的专家为甲方“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
7. 聘请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甲方举办学术讲座。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3.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山西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9.12.30

4.4.6.7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了推动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甲方）与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乙方）本着“友好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为了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校企合作应遵循以下合作宗旨：

1.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
2.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就业渠道，整合教学资源。
3.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员工素质，解决实际课题，提高管理水平。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优先为乙方提供旅游专业的新信息。
2. 根据乙方的要求，与乙方共同进行实践课题的研究。
3. 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企业的人员提升素质进行业务培训。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优秀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进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形象宣传。
6. 聘请乙方的专家为甲方“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
7. 聘请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甲方举办学术讲座。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乙方

1. 乙方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基地，为甲方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的环境。
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常任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和实训任务。
3. 乙方要为甲方教师兼职提供相应的顶岗实践岗位。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优先考虑接收甲方优秀的毕业生就业。

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乙方：盈科美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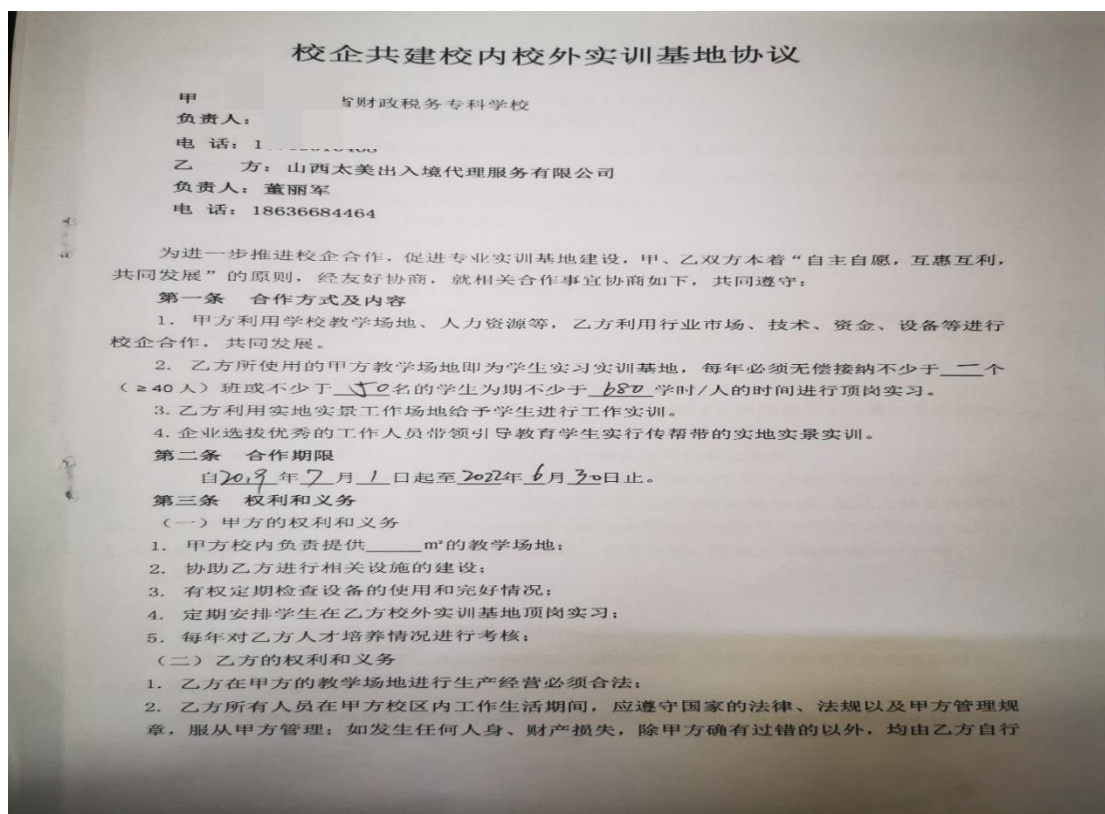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约日期：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3.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合作单位	签约代表	时间
山西太美出入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丽君	2019 年
山西文华国际智能旅游有限公司	李瑛	2019 年
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贺志勇	2019 年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此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接受甲方学生顶岗实习;

4. 在校外实训基地监护好学生保护好学生的人身安全;

5. 乙方不得将校内教学场地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在校内从事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7.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2、协议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协议期内,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 协议期内,乙方和甲方就安排学生实习事项连续2次不能协商一致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保证每一名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时间少于__学时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合作场地;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合作场地结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合作场地用途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6) 利用合作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合作场地对外提供担保的;

(8) 年终,由双方对共建基地在学生实习、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3、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的应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变更合同的,要求变更的应向对方送达变更合同通知书,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答复并送达给对方,不同意的,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条款时,均构成违约;

2、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不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则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以上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为了减轻损失采取相应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照以下所示的名称、通讯地址使用专人送交、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另一方。凡按本条之约定发出的通知, 即使另一方实际上并未收到, 仍应视同该通知在发出后的第 3 天已为另一方所收到。如果甲、乙双方的名称、通知地址变更, 一方应在变更后的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凡未按本条的约定及时发出变更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原名称、通知地址发出的通知仍应有效。

其他

1. 本协议内容中的变更、终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告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协议

甲 方：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负责人：李瑛
电 话：13700000000

乙 方：山西文华国际智能旅行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瑛
电 话：13903432271

为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甲、乙双方本着“自主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协商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方利用学校教学场地、人力资源等，乙方利用行业市场、技术、资金、设备等进行校企合作，共同发展。
2.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教学场地即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必须无偿接纳不少于 一个 (≥ 40 人) 班或不少于 50 名的学生为期不少于 680 学时/人的时间进行顶岗实习。
3. 乙方利用实地实景工作场地给予学生进行工作实训。
4. 企业选拔优秀的工作人员带领引导学生实行传帮带的实地实景实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校内负责提供 570 m² 的教学场地；
2. 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
3. 有权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4. 定期安排学生在乙方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
5. 每年对乙方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教学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必须合法；
2. 乙方所有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工作生活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管理；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除甲方确有过错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此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接受甲方学生顶岗实习；
4. 在校外实训基地监护好学生保护好学生的人身安全；
5. 乙方不得将校内教学场地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在校内从事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7.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2. 协议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协议期内，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2) 协议期内，乙方和甲方就安排学生实习事项连续 2 次不能协商一致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保证每一名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时间少于__学时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合作场地；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合作场地结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合作场地用途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 (6) 利用合作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合作场地对外提供担保的；
 - (8) 年终，由双方对共建基地在学生实习、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3.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的应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变更合同的，要求变更的应向对方送达变更合同通知书，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答复并送达给对方，不同意的，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条款时，均构成违约；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不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则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以上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为了减轻损失采取相应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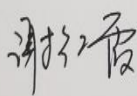
第六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照以下所示的名称、通讯地址使用专人送交、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另一方。凡按本条之约定发出的通知, 即使另一方实际上并未收到, 仍应视同该通知在发出后的第3天已为另一方所收到。如果甲、乙双方的名称、通知地址变更, 一方应在变更后的7日内通知另一方。凡未按本条的约定及时发出变更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原名称、通知地址发出的通知仍应有效。

其他

1. 本协议内容中的变更、终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告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19年6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19年6月28日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协议

甲方：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负责：
电话：
乙方：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负责人：贺志勇
电话：13903431962

为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甲、乙双方本着“自主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协商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方利用学校教学场地、人力资源等，乙方利用行业市场、技术、资金、设备等进行校企合作，共同发展。
2.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教学场地即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必须无偿接纳不少于 一 个（≥40人）班或不少于 150 名的学生为期不少于 680 学时/人的时间进行顶岗实习。
3. 乙方利用实地实景工作场地给予学生进行工作实训。
4. 企业选拔优秀的工作人员带领引导教育学生实行传帮带的实地实景实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校内负责提供 270 m² 的教学场地；
2. 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
3. 有权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4. 定期安排学生在乙方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
5. 每年对乙方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教学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必须合法；
2. 乙方所有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工作生活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管理；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除甲方确有过错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此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接受甲方学生顶岗实习；
4. 在校外实训基地监护好学生保护好学生的人身安全；
5. 乙方不得将校内教学场地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在校内从事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7.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2. 协议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协议期内，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2）协议期内，乙方和甲方就安排学生实习事项连续 2 次不能协商一致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保证每一名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时间少于 学时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合作场地；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合作场地结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合作场地用途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 （6）利用合作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合作场地对外提供担保的；
 - （8）年终，由双方对共建基地在学生实习、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3.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的应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变更合同的，要求变更的应向对方送达变更合同通知书，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答复并送达给对方，不同意的，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条款时，均构成违约；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不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则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以上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为了减轻损失采取相应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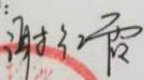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照以下所示的名称、通讯地址使用专人送交、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另一方。凡按本条之约定发出的通知, 即使另一方实际上并未收到, 仍应视同该通知在发出后的第 3 天已为另一方所收到。如果甲、乙双方的名称、通知地址变更, 一方应在变更后的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凡未按本条的约定及时发出变更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原名称、通知地址发出的通知仍应有效。

其他

1. 本协议内容中的变更、终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告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19年6月28日

乙方(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19年6月28日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酒店管理专业校企合作协议

1. 北京凯宾斯基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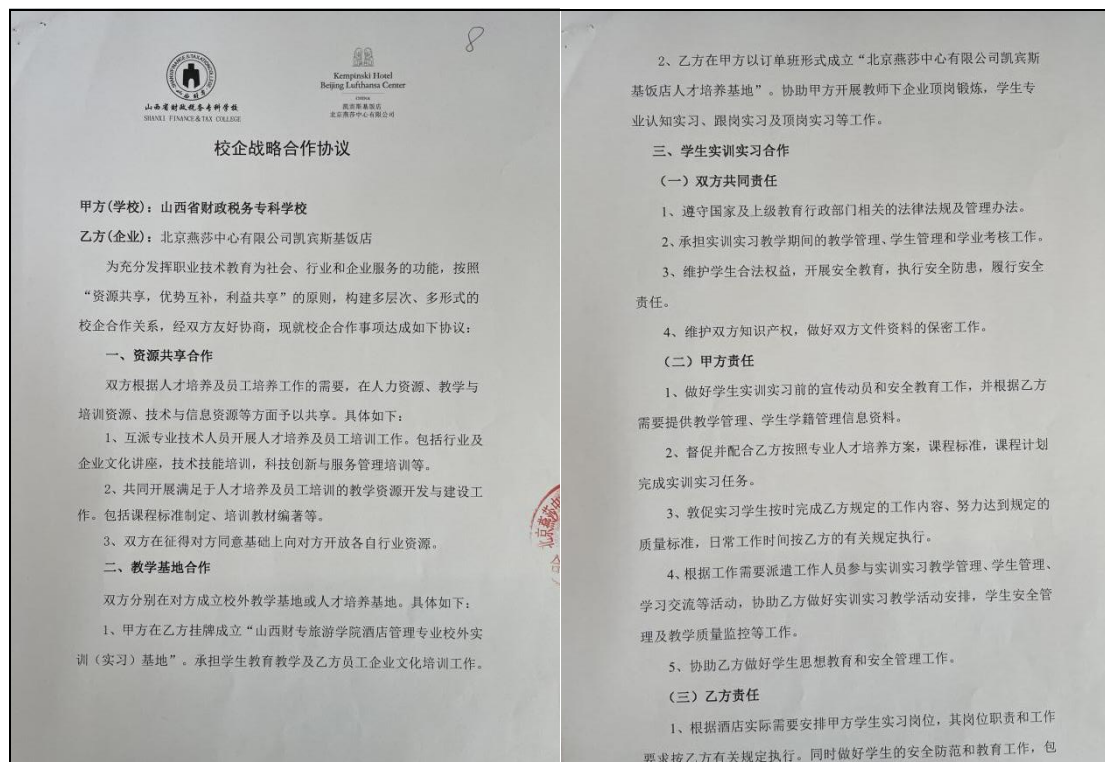


北京凯宾斯基签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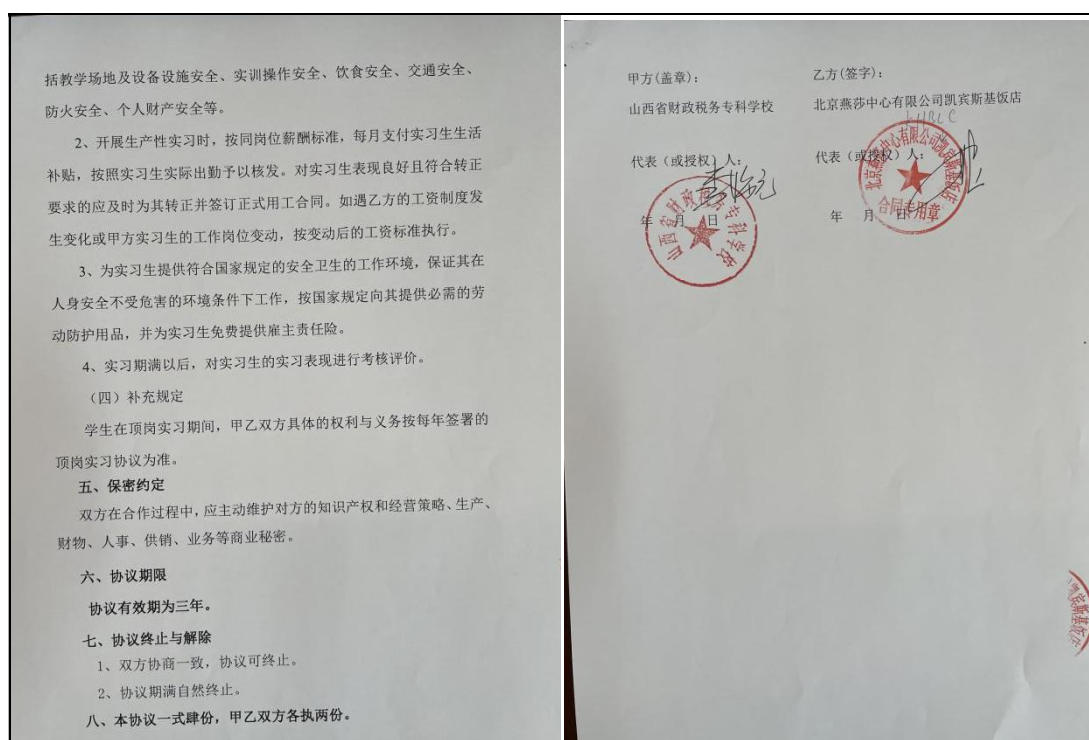


北京凯宾斯基签约照片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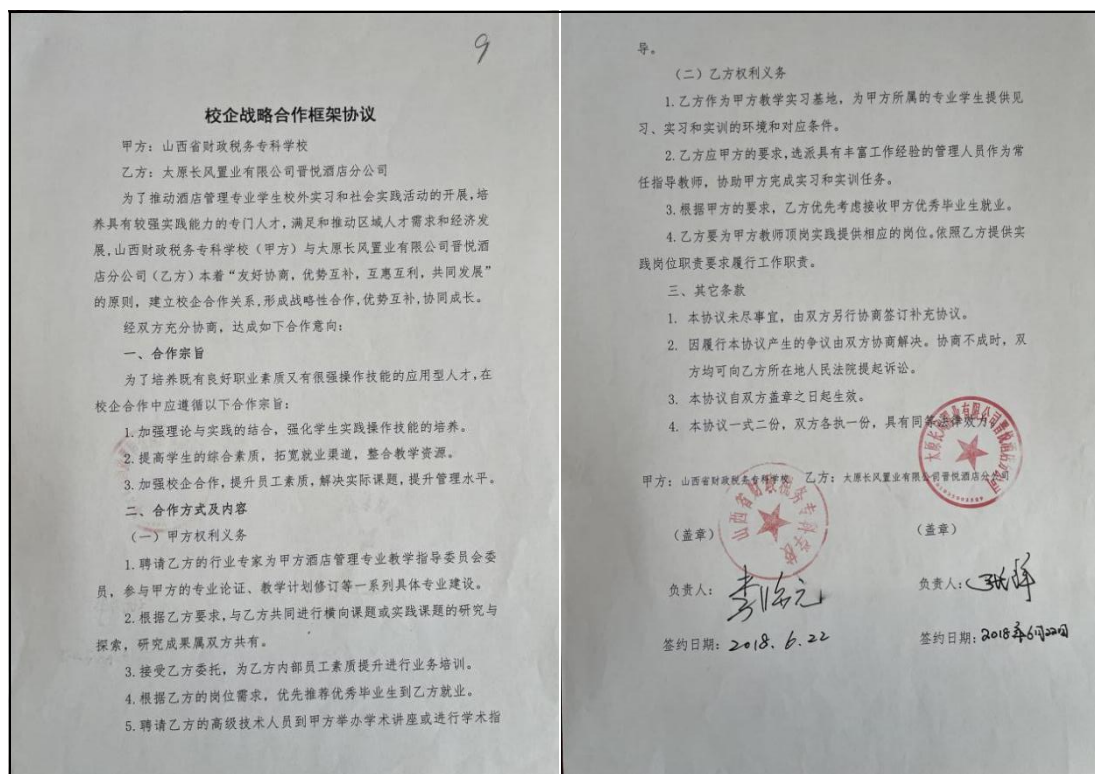
与北京凯宾斯基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凯宾斯基签约照片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2. 太原洲际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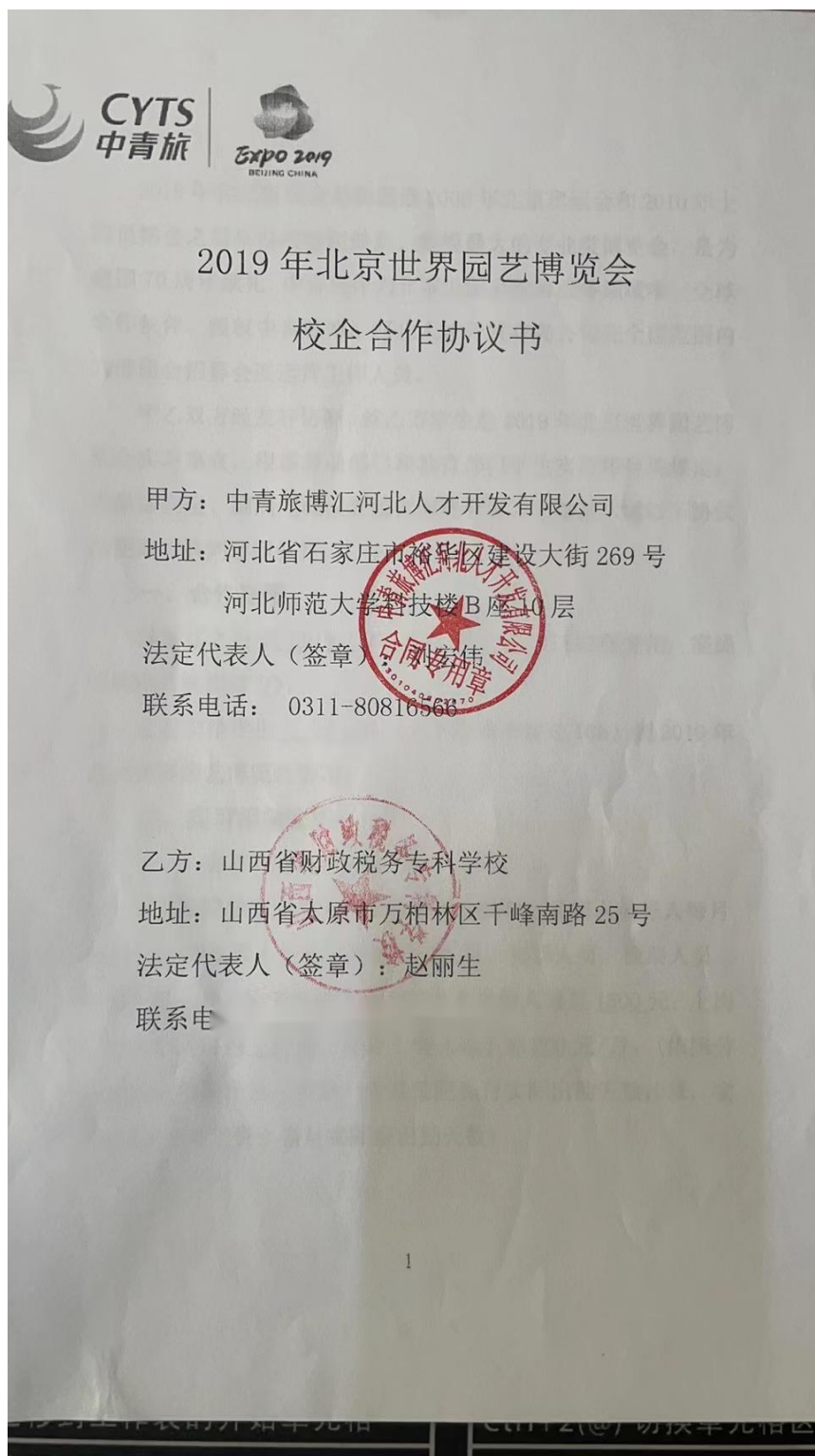
与太原洲际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与 2019 年太原洲际酒店实习的学生照片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三、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校企合作协议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2019年北京世园会是我国继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之后举办的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专业类博览会，是为建国70周年献礼，中青旅作为北京世园会旅游服务领域唯一全球合作伙伴，授权中青旅博汇河北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世园会招募会展运营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学生赴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实习事宜，根据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学生实习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安全、圆满完成世界园艺博览会实习工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0月7日（如有变化，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乙方安排学生55名（上下浮动不超过10%）到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实习。

二、实习相关安排

（一）实习补助费用标准

甲方按照学生岗位不同发放实习补助费，礼宾人员每人每月1800元；除礼宾人员外，游客服务人员、售票人员、检票人员、争议处理人员、秩序维护人员等其它人员每人每月1500元；上岗后经筛选定岗为主管的，在原工资基础上加200元/月。（依照劳动法规定安排作息；不足一个月按照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实际日工资=月工资÷当月实际应出勤天数）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二) 管理费用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管理费支付给乙方，若出现出勤不足一个月情况，按照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实际日费用=月费用÷当月实际应出勤天数。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时间为次月 15 日。

(三) 结算时间和方式

1. 实习补助费：为调动学生和老师工作积极性，乙方及时向学生和老师支付实习补助费，付款时间为次月 15 日。

2. 往返车费：

(1) 车程标准：普通火车硬卧。

(2) 学生实习往返车票（由学生先行垫付，实习满 3 个月，给予报销来程路费，不满 3 月不予以报销来时路费；坚持到实习工作结束予以报销往返路费）。

(3)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火车票及汽车票据，统一在博览会结束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火车票及汽车票据由甲方据实结算。

(4) 甲方承担来程从乙方学校到火车站的汽车接送、北京火车站到北京住所的汽车接送。

(四) 作息安排

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平均每月出勤 21.75 天（不一定连休及周末休，具体按甲方排班执行），每天上岗时间 8 小时，一般不安排加班。如果工作需要加班，会根据排班及时调休；

(五) 食宿标准

1. 餐标：甲方每天提供早、中、晚三次工作餐，保证所供饮食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七）实习人员如有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辞退实习人员且往返路费不予报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选送合格学生参加实习，实习学生必须是本校在读并符合实习生身份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二）乙方带队老师或委派学生，每天确认出勤学生名单、请假学生名单和请假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乙方带队老师在考察学生实习情况期间，应负责做好实习学生的稳定及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学生安全及思想问题，实习期间如有学生脱岗返校或回家，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情况，及时处理，做好与甲方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乙方需协助甲方严格把控、筛选学生素质，抵达世园会现场后针对不服从管理、滋事闹事的学生，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有关实习人员进行劝说、警告，如个别学生不服从安排、旷工，乙方有义务对学生进行疏导、教育，直至服从工作安排。

（五）实习生不得擅自离职，如有正当理由确需要离职的，需提前一周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甲方批准后方可离职。学生离职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同甲方共同依法负责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事项。

（七）实习人员如有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实习人员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健康、卫生、新鲜。（甲方不支持工作餐学生外出就餐，如学生外出就餐，安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2. 住宿:条件为宿舍，每个房间 2-6 人（具体以房间实际面积为准），考虑到个人卫生，需学生自行携带床单被褥，宿舍内配置水、电、暖等相关基础条件。

3. 卫生:在入住后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卫生工具，清洁工作由实习学生自行负责。

（六）甲方负责实习学生上班期间往返路程的纪律组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对乙方实习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甲方与乙方对实习人员进行双向管理，共同负责此次实习人员的日常安全、纪律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甲方对学生实习期间进行培训，内容计划包括通用知识培训及专项业务培训，具体课程内容以培训现场安排为准。

（四）实习期间甲方负责购买所有实习人员和带队教师的意外伤害保险。实习人员因在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项由意外伤害险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保险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在工作以外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项由实习人员自行承担。

（五）工作期间甲方需向实习人员发放工作服装及证件。

（六）实习结束后，甲方为实习学生出具实习鉴定，并根据学生表现为优秀实习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实习基地”授牌也一并发放。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实习人员。

（八）乙方负责实习学生银行卡的协助办理。

五、实习学生的组织与变更

（一）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实习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纪律，服从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坚守工作岗位，大局观念、责任意识强；
2. 积极主动完成既定任务，热情周到，高效完成本职工作；
3. 维护团队形象，团队意识好，相互间交流合作融洽；
4. 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
5. 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
6. 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乙方如数向甲方提供 55 名实习学生（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二）乙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实习学生。

（三）甲方安排的实习内容应充实饱满，确保学生实习取得实效和应有收获。

（四）实习期间如有学生脱岗返校或回家，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情况，及时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4.4.6.7 校企合作协议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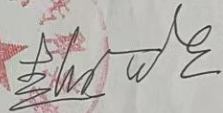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2019 年 1 月 11 日

乙方: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双方资质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2: 《实习人员清单》